

证券代码：002016 证券简称：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 6,500 万元及利息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珠海中院关于本案的裁定为终审裁定，一审判决已生效，但本案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将产生的影响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公司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洲仿真”）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4民终4042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亚洲仿真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香洲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香洲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，并已作出（2022）粤0402民初1330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亚洲仿真向公司返还6,500万元并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等。亚洲仿真不服一审判决，向珠海中院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、2022年11月9日、2023年6月27日、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2022-030号公告、2022-042号公告、2023-029

号公告、2023-031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香洲法院（2022）粤0402民初13305号民事判决，向珠海中院提起上诉。因上诉人亚洲仿真未在指定期限内向珠海中院交纳上诉费，珠海中院于近日作出（2023）粤04民终404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795.74万元（本金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7%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

珠海中院关于本案的裁定为终审裁定，一审判决已生效，但本案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将产生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